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56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生态 资源保护资金（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 平衡奖励）预算的通知

124 团、131 团、137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92 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）预算 338.79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该项资金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现将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根据《兵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兵财农〔2024〕36号)、下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方案要求规定,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此资金纳入“一卡通”管理,通过“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”模块发放补贴,并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补贴发放工作,将补贴发放情况上报师市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,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,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,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6年草原生态奖补任务及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5年12月31日



抄送: 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 1

2026 年草原生态奖补任务及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万亩

序号	团场	资金合计	禁牧补助			草原平衡奖励		
			面积	补助标准	补助资金	面积	补助标准	补助资金
师市合计		376.4	24.41	7.5 元/亩	183.07	155.72	2.5 元/亩	338.79
1	124 团	61.45	1.08		7.95	21.4		53.5
2	131 团	61.87	6.3		47.25	5.85		14.62
3	137 团	215.47	17.04		127.87	35.04		87.6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填报类型：区域

项目名称	2026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124团、131团、137团						
项目属性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6年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38.79	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338.79							
	其他资金	0.00							
总体目标	依据《关于2026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》实施本项目, 计划投入338.79万元, 用于完成草原禁牧面积24.41万亩、草畜平衡面积62.29万亩。通过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, 加快现代草牧业发展步伐, 拓宽牧工增收渠道, 稳步提高农牧工收入水平, 促进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124团	131团	137团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草原禁牧面积	≥24.41万亩	≥1.06万亩	≥6.30万亩	≥17.05万亩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草畜平衡面积	≥62.29万亩	≥21.4万亩	≥5.85万亩	≥35.04万亩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项目完成时限	2026年12月	2026年12月	2026年12月	2026年12月	3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金额	≤338.79万元	≤61.45万元	≤61.87万元	≤215.47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禁牧补贴金额	≤183.07万元	≤7.95万元	≤47.25万元	≤127.87万元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草畜平衡		≤155.72万元	≤53.50万元	≤14.62万元	≤87.60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加快现代草牧业发展	加快	加快	加快	有效加快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群众对奖励政策实施满意度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5	满意度赋分

项目负责人：王春伟

联系电话：18290710300

王瑞桃

2025.12.29